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進堂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家興

吳明德

吳東聲

吳家奎

周進春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確認買賣無效等事件，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2年6月21日所為112年度壢簡字第7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」，而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112年壢簡字第72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

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1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至抗告人固以112年8月22日書狀對上開補費裁定聲明異議，惟上開補費裁定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仍應於裁定所示期間內繳納裁判費，然抗告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